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02

長庚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訂定部門: 教務處 中華民國 88年07月12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7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- 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- 89年10月08日台(89)高(二)字第89129780號函備查
- 91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91年07月12日台(91)高(二)字第911000555號函備查
- 9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99年09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,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定, 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:
 - 一、如患重病,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,經醫師註明須長期休養且在學期結束前無法復原者。
 - 二、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大事故,經審查屬實者。
 - 三、經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,並持有證明者。
 - 四、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,不能按時到校報到註冊者。
 - 五、應徵召服兵役並持有召集令者。
 - 六、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(三歲以下子女),並出具相關證明文 件者。
 - 七、其他特殊事故具有效證明,且經呈報教務長及校長特准者。 第三條 轉學生、資賦優異保送分發、甄試、申請入學新生 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;但若有上述第二條第一、二款原 因且持有證明文件或經查屬實者,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第四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期截止前提出申請,註 冊後不得辦理。
- 第五條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,應先填妥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(如附表),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來校辦理: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,應先填妥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(如附表),未滿二十歲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,由系所主任及院長核簽,並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准。
- 第六條 申請保留入學經核准者,由註冊組發給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; 申請保留入學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由本校註冊組以雙 掛號依戶籍所在地通知:
 - 一、核准後七日內未領取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者。
 - 二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核准者於核簽生效後兩日內。
- 第七條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,得展緩一年,毋須繳納任何費 用,並於次學年度入學。復學生應於次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,以 掛號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復學,並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。學生若因

徵召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時,且退伍日期若超過本校當學年度註冊期限時,得繼續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一學期或一學年。 若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得依需要提出申請,最多得以保留二學年。

第八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,得於期滿時入學;復學手續須經所屬系(所)主任、院長及教務處之核可生效。凡因病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復學時,需繳交醫院痊癒證明文件;男生並另應繳交身份證與退伍令影本,俾便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